

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^{技優}_{甄選}入學，經分發錄取南亞
技術學院_____系。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
本人應於學校開學前(109 年 9 月 13 日)補繳學歷證件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
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南亞技術學院

立書人姓名(簽名)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